



手提电脑失而复得，河北乘客感激道：

公交“衡阳群众”真有责任心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康 昊

本报讯 7月10日12时30分许，来自河北的乘客邢先生在衡阳电厂116路公交调度室接过自己不慎遗落在公交车上的手提电脑后，对驾驶员余占亮连声道谢。

当日12时20分许，市公交集团二

分公司驾驶员余占亮驾驶车辆抵达终点站衡阳电厂，在对车辆进行例检和消毒时，发现乘客座位上有一个黑色的电脑袋，打开一看，里面有一台手提电脑。余占亮立刻将电脑袋提到调度室，并向车队长胡礼安汇报。大家一起清点登记失物，发现并无失主任何信息。胡礼安

马上将失物信息通报给116路起终点调度室和驾驶员，提醒大家留意是否有人询问。12时30分许，一名邢姓男子匆匆地来到调度室，声称自己在乘坐116路公交车时，不慎将手提电脑落在车上，请求帮忙寻找。

原来，邢先生从河北来衡阳签订一

份合同，12时在衡阳火车站乘坐116路公交车去合作方公司，由于急着赶去公司，邢先生下车时将手提电脑落在公交车上，走到半途才发现手提电脑不见了。手提电脑失而复得，邢先生握住余占亮的手感激地说，公交“衡阳群众”乐于助人，细心周到，真有责任心。

衡山：

花式抖空竹 健身新风尚

■通讯员 左文盛 文雅婷

本报讯 7月10日，衡山县空竹运动健身团的10余名抖空竹爱好者，来到衡山县城西完小，为周边群众上演了一场花式抖空竹表演。

只见他们熟练地操纵着手里的空竹，时而上下飞舞，时而左右旋转，时而举过头顶，伴随着“嗡嗡”的鸣响声，空竹在空中划出一道道优美的曲线，吸引着市民驻足观看。多形式的空竹表演、流星球、舞龙等节目轮番上演，让人目

不暇接。不少观众纷纷拿出手机，记录下这精彩的一幕。随后，观众们讨教起了空竹的玩法，抖空竹爱好者们现场教学，手把手地一一详细讲解示范。在指导和练习中，一些观众逐渐掌握了基本要领，有的还对抖空竹这项运动产生了浓厚兴趣。

近年来，衡山县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引



导广大群众参与抖空竹、广场舞、太极拳、气排球等各类丰富的文化活动。

衡阳县供销社：

慰问困难家庭及学生

■通讯员 黄 韬

本报讯 7月9日，衡阳县供销社领导一行来到库宗桥镇建坪村小塘组特困户刘运生、学生刘能家，代表衡阳县供销社及驻村工作队把爱心慰问金和爱心助学款分别送到刘运生、刘能手中。

自“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活动启动以来，衡阳县供销社结合实情，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队，于5月20日进驻库宗桥镇建坪村。供销社党委一班人及驻村工作队队员深入该村走访群众、体察民情、了解民意、倾听群众呼声。7月9日，在中共牌楼地下党支部旧址及原村支书刘秋运家屋场分别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奋进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和“衡阳县供销社党史学习教育+屋场恳谈会”活动。与建坪村干部群众“零距离”交心、谈心，对村民现场提出的一些急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予以当场落实。基于该村荷叶塘水库维修工程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县供销社负责人表示，将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各职能部门支持尽快解决。

会后，县供销社党委一班人兵分三路，在村干部的带领下走访了老党员、特困户、家庭困难学子户，并分别送上爱心慰问金及爱心助学款。

傍晚到广场玩，男童与父母走散

石鼓公安 10号快警平台帮助走失儿童找到家人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毛 欣

本报讯 近日，石鼓公安10号快警平台民辅警先后帮助2名走失儿童找到家人，受到群众的交口称赞。

7月5日19时许，10号快警平台民辅警在石鼓广场巡逻时发现有一小男孩在哭着找妈妈，情绪十分激动。民警试图与小孩交流获悉其家长身份信息，但小孩只是哭泣无法正常交流。民警把小孩抱至快警平台，与他一起玩耍，经过

一段时间的安慰与沟通，孩子情绪总算平复，告诉民警他是跟爸爸妈妈到石鼓广场来玩的时候走散了。民辅警向指挥中心汇报此情况并根据小孩提供的父母长相、衣着特征在广场周边寻找。经过数小时寻找终于找到了孩子父母。

7月7日18时许，某幼儿园老师手牵一名小女孩来到石鼓广场10号快警平台求助：开门进园时一小女孩进了校园里面，其在与小女孩交谈时发现女孩

有语言沟通障碍，遂将其带到快警平台寻求帮助。正当民警登记询问相关情况时，电脑同时播报有新的警情，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派警称有一小女孩在桑园街走失，身着一身红色衣服、粉红色凉鞋，与送至平台的小女孩特征完全相符。民警当即与报警人取得联系，报警人前来平台确认小孩就是其女儿。办理相关手续后，报警人将小孩带回家，并在离开之前对幼儿园老师和民辅警们认真细致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公安局 关于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暨追缴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文件规定，我市将对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进行核查整治，追缴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领取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以下统称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家属应当在死亡当月及时分别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及时退回。

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服刑，家属应当及时分别向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服刑情况，经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暂停待遇发放，退回服刑期间多领的社会保险待遇。

三、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重新就业或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在重新就业当月或办理退休手续当月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未及时申报导致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及时退回。

四、每个参保人员只能领取一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即不能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对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除外）和工伤保险伤残津贴资格的，按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伤残津贴高于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伤残津贴补足差额，不得全额双重领取。

六、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除外）人员不得再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

七、同一人员不得异地、多户头重复领取相同社会保险待遇。

八、其他经社保经办机构认定不符合领取社保待遇的情形，已经领取的应予退回。

九、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及家属，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

十、如不退回，将按以下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告知后仍拒不退回的，将由公安、人社部门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

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望广大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及家属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请尽快自觉、主动足额退回，经告知仍拒不退回的，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特此公告。

监督举报电话：0734-8867090
0734-8208221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公安局
2021年7月7日